

警惕海外求职“淘金陷阱”

□新华社记者 吴文渊

在国外高薪务工，月薪三四万元，且多为安保、搬运工、仓库管理员等技术要求低的岗位……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差与求职者渴望高薪的心理，推荐所谓诱人的境外岗位，背后实为精心设计的“淘金陷阱”。

“包吃包住、月薪三万”

2023年8月，李先生在求职网站上留下联系电话。没过多久，就有自称能提供高薪境外工作的中介公司主动联系。业务员承诺将提供一份包吃包住、月薪3万元的境外工作，只需一次性缴费，无任何附加费用，办理不成全额退款。

李先生怀着对高薪工作的期待缴纳3500元，进入中介公司的“审核阶段”。得到审核通过的消息后，又分两次补齐“尾款”，继续办理签证等手续。然而，直至同年11月底，这家中介公司都没有签证办理成功的消息，并多次以“这个月假期多”等理由拖延递签，又让李先生缴纳3000元培训费，却并未提供任何培训。

此后，该中介公司再次改变“一次性缴费”的承诺，先后以变更项目、食宿费、押金等理由让李先生补交7000元。直至次年11月彻底失联，这家公司累计收取李先生298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至2024年间，这家中介公司以类似方式骗取数十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02万余元，求职者被骗钱财从数千元到几万元不等。

今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出国务工诈骗案件作出终审判决，上述中介服务公司的6人获刑。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此类境外高薪务工诈骗在全国多地出现。

2023年5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出国务工型诈骗案中，260余名被害人被不法分子诈骗近千万元。2024年6月6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3家公司以“办理出国劳务并承诺高薪”为幌子，诈骗来自全国各地的被害人共计1152名、涉案金额1165万元，37人被提起公诉。2024年11月，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检察院对外披露一起合同诈骗案，某公司负责人收取全国各地329名工人出国务工保证金共计98.7万元。

分工清晰层层伪装

广告引流后缴纳定金、多个借口骗取费用、事后部分退款或直接消失……部分受害者签署的合同和聊天记录显示，整套诈骗流程分工清晰、套路完整、层层伪装，极具迷惑性。

——线上引流线下伪装。记者了解到，上述中介公司此前在网站、短视频平台上投放大量“国外高薪务工”广告，以吸引求职者留下联系方式。为营造“可靠”假象，该公司还在北京市区某写字楼内租用一间办公室，用于接待前来办理业务的求职者。

该公司提供的网络宣传册上，有“月薪三四万元，欧、美国家，大货车驾驶员、安保、搬运工、仓库管

理员等岗位”等职位介绍。求职者一旦质疑，业务员会主动出示营业执照等文件或打感情牌，如称“你有这个头脑，那就好好做”“都是老乡，肯定没问题”，并以“数十年的经验”“商务联盟授权”等话术展示公司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分步设套多层敛财。求职者缴纳定金后，业务员会发送“初审及工作匹配通知书”，谎称已审核资质、匹配好雇主，诱骗其继续缴纳尾款，以办理签证。实际上，公司从未进行任何资质审核或寻找国外雇主，“初审及工作匹配通知书”根据模板批量生成。

业务员还以公司即将被收购、项目涨价、名额有限，或需要中转出国、更换项目、与大使馆关系好可以加急等各种理由，多次向被害人索取资金，甚至以团购优惠、分成等方式鼓励被害人介绍更多求职者。

——假办签证拒退钱款。据涉案人员交代，收到“尾款”后，他们会要求被害人继续提供护照原件、银行流水等进一步办理签证。

由于并不具备劳务派遣及对接工作的能力，涉案公司会代为申请商旅签，并欺骗被害人“到了国外再转成工作签证”。签证被拒后，公司会宣称是其自身条件不符合，未通过大使馆审核，即便有人通过签证，也不会提供任何后续劳务安排。

当被要求退款时，公司会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费用明细表，列出翻译费、材料制作费、签证递送费等支出，表示这些费用已经发生、无法退还，以此少退钱或不退款。

2024年9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合伙人金某以及另外几名员工被警方抓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金某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斩断诈骗链条

受访人士表示，求职者应主动提高防骗意识，多方核实、理性判断，相关平台也应做好信息审核与风险预警，多方合力，有效斩断诈骗链条。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朱郡臣说，具备出国劳务办理资质的公司应经过商务部审查授权，且拥有相关证书。出国务工要通过正规渠道，选择在官方平台备案的中介机构，并谨慎核实其经营资质；正规公司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均有编号，可要求查看原件。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认为，对于涉及“劳务派遣”“境外就业”“签证办理”等需要特殊资质的广告主，平台负有法定的前置审核义务。相关平台应对此类服务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对其发布广告真实性进行检验。

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夏小短表示，网络信息真假混杂，求职者在筛选境外工作机会时，不能只看中介单方面提供的“成功案例”，而应主动通过多个渠道交叉验证。多了解当地薪资待遇水平、工作环境，尤其要警惕薪资水平远超当地平均线、对学历语言无要求的“反常”岗位。（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汽柴油价格“三连降” 为近6年最大降幅

■国家发展改革委7月3日发布消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自7月3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分别下调950元、915元，实现“三连降”，也是近6年来最大一次降幅，柴油价格重新回到“6元时代”。新华社发（薛莹莹 摄）

教育部：不得以“夏令营” 等名义变相组织考试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记者 王鹏）记者3日从教育部获悉，《关于做好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暑期安全工作的通知》于近日印发，要求各地各校严控暑期作业总量，坚决杜绝用手机布置作业、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等现象，严禁在暑期及假期前后组织面向学生的区域性、校际性统一考试或测验，不得以“夏令营”“研学”等名义变相组织考试或测试。

根据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严守招生办学纪律，严格落实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和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严禁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暑假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等政策，严禁跨区域掐尖招生、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

通知提出，各地各校要做好安全宣传教育，聚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卫生、防溺水等方面，在学生离校前集中开展一次覆盖全体的暑期安全主题教育，重点提醒学生不私自结伴下水游泳，拒绝乘坐非载客车辆、超载车辆以及非法营运车辆等，确保人身安全。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地各校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立足教育主责主业，指导教师集中精力做好家校沟通、安全提醒、关爱帮扶等本职工作，杜绝层层加码、过度摊派责任，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不得要求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培训，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 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记者 申铖）记者7月3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公告明确，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

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自2012年以来，我国明确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据了解，此次政策调整实施之后，纳税人已取得以及新取得的节能汽车、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等，均需按规定缴纳车船税。对于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这两类车型，因为没有排气量，不属于车船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不受此次政策调整的影响，仍不征收车船税。

业内人士表示，车船税税额不高，例如对排气量为1.5升的乘用车，北京市车船税额为420元，上海市、广东省为300元。此次政策调整有利于税收公平、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中国第16次 北冰洋考察队起航

■7月3日，“雪龙”号驶离大连港，“雪龙2”号（前）准备离港（无人机照片）。

7月3日，由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16次北冰洋考察队“雪龙”号、“雪龙2”号、“极地”号从辽宁大连起航，奔赴北冰洋。

新华社发（桂子云 摄）